

# 东台市财政局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财建〔2019〕1号

---

## 关于印发《东台市 2019 年稻谷补贴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沿海经济区、高新区、西溪景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江苏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 2019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苏财农〔2019〕68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9〕78 号）的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19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台市 2019 年

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东台市 2019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东台市财政局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东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

东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 东台市 2019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19 年稻谷补贴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推动形成“优粮优价”市场流通机制，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优化我市粮食供需结构。

###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注重绩效。**此项补贴同特定作物稻谷挂钩，进一步明确“谁种粮谁受益”的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市级统筹，镇区落实。**在政府主导下，科学划分市镇村权责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 三、补贴对象

（一）稻谷生产环节补贴对象为东台市所辖镇（区）的稻

谷生产者(含制种生产者), 以及市属国有农场、单位和江苏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二) 稻谷收购环节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范围内执行优质优价收购并纳入粮食主管部门统计的企业, 企业应同时具备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粮食收购许可证和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三个要件。

#### **四、补贴依据和标准**

(一) 稻谷生产环节补贴原则上为 2019 年稻谷实际种植面积, 实行“谁种植谁收益”, 有流转协议的以土地流转协议为准, 并明确稻谷补贴归属, 土地流转协议需经村(居)委会及以上有权部门见证。补贴标准为 80 元/亩。各镇(区)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 2019 年稻谷实际生产者, 市属国有农场、单位和江苏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的补贴资金, 由各单位按稻谷实际种植面积兑现到合同承包种植主体。补贴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二) 稻谷收购环节贷款贴息, 原则上为执行优质优价收购政策的粮食企业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稻谷收购数量、收购价格以及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为 4.35%)。遵循贷款金额和收购金额两者比较取其小的原则, 贷款贴息时长以稻谷收购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加工贸易企业贴息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仓储企业贴息最长不超过 8 个月。鼓励粮食企业多渠道筹集收购资金, 建立和密切与商业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 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享受同样

的贴息政策。

## 五、工作流程

**1. 稻谷生产环节。**（一）公开公示（2019年11月20日前完成）。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单位根据《关于开展全市2019年水稻种植面积登记核实工作的通知》（东农〔2019〕225号）文件精神，对9月份已上报的东台市2019年水稻种植面积分户登记清册再次核准，填写东台市2019年稻谷补贴分户发放清册（附表1），同时对农户信息再次进行核对，做到在“一折通”系统中一人只有一卡（或折）。各镇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醒目处张榜公示，村组干部要单独公示，村务公开栏一并公示，公示表上要有3-5名村民代表签字；各农场、单位集中统一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市镇（区）财政、农业部门举报电话等。在公示期间进行拍照，照片由各镇区存档备查。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二）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2019年12月5日前完成）。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镇区及时填制东台市2019年稻谷补贴分村汇总表（附表2），正式行文于11月22日前分别报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没有水稻种植面积的镇区、单位空白表签字盖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汇总并填制水稻补贴汇总表，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三）录入系统（2019年12月10日前完成）。镇区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面积和金额，将相关数据录入到“江苏

农民补贴一折通”系统。（四）资金发放（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及时组织资金，并对“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系统中数据进行核对确认，直接打卡发放到户。

**2. 稻谷收购环节贷款贴息。**（1）企业申请。由执行优质优价收购政策的粮食企业提出申请（附表3），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申请时需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企业申请报告，新版粮食收购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资产（仓库）证明等相关材料，企业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稻谷收购量及合法有效的收购发票等材料，用于粮食收购的借款合同及已支付利息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所有材料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申请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上报市发改委。

（2）核实公开。由市发改委对各企业申报的补贴材料进行审核，核实无误后，进行汇总造册（附表4），并在地方在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7天，并截图存档。公开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信息公开。公开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3）资金发放。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的补贴金额直接将补贴资金转入企业对公基本账户。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稻谷补贴工作由镇区、财政、发改、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共同推进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单位对本级、本部门稻谷补贴工作负总责，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及时处理涉及补贴的信访事项。农业部门负责对各镇区、单位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进行汇总。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兑付、监管和重点绩效评价等，镇区财政部门负责“一折通”系统数据维护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主动配合，切实抓好稻谷补贴工作的落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二）规范操作程序。**各镇区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必须全部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系统操作，直接发放到农户“一折通”卡或折。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三）强化监督检查。**一是市、镇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处理来电来访。市财政局举报电话 89560419，市发改委举报电话 89561728，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 68961006。各镇（区）财政、农业部门也要设立举报电话。二是建立补贴档案。各镇区要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查询。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市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内容包括补贴档案是否健全、补贴清册

内容与实际种植作物补贴面积、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张榜公示等。凡发现虚报冒领、挪用挤占补贴资金、不规范建立档案或伪造、隐匿、销毁档案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予以查处并通报。对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补贴农民的信访处理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稻谷补贴存在问题。

附表：1. 东台市 2019 年稻谷补贴分户发放清册

2. 东台市 2019 年稻谷补贴分村汇总表

3. 东台市 2019 年稻谷补贴申请表

4. 东台市 2019 年稻谷补贴汇总表









